**國立中興大學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**

1070906第35-5次校教評會修正

編號：　　＿＿＿

送審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姓名：

擬送審等級：□教授　□副教授

代表成果名稱：

|  |
| --- |
| **審查意見：**（請具體明確，逐條敘述，審查意見表格不足時，請向下延伸評述。） |
| **代　表　成　果　評　分　項　目　及　標　準** | **參考成果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學術研究成績與技術產出**(含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、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、技術移轉績效、獲獎情形、產學合作執行績效、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、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)  |
| **項目** | **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**（含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） | **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**（含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、分析推理、技術創新或突破、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） | **成果貢獻**（含研發成果之創新性、可行性、前瞻性或重要性，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） |
| 教授　 | 10% | 10% | 30% | 50% |
| 副教授  | 10% | 10% | 30% | 50% |
| **得分** |  |  |  |  |
| **總分** |  　　　 　**（請將上列四項評分加總）** |
| **優　　　　　點** | **缺　　　　　點** |
| □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研發成果貢獻度高□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研發能力良好，方法正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研發績效良好□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□研發態度嚴謹□技術移轉績效良好□適合教學實務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可結合產業，提升產業技術□技術產出優良□其他： | □無特殊創見□實用價值不高□研發成果貢獻度不高□內容不完整□研究方法不妥適□研發成績不理想□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□研發態度不嚴謹□技術移轉績效不佳□技術產出差□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□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，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）□其他： |
| **審查人簽章** |  | **審畢日期** | 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…」、「代表作屬學位論文…」及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」等3項之一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43條規定，總分應評低於70分。 |

附註：

1.教授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，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
2.副教授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，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
3.本校教師升等或改聘案，副教授升等教授、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，外審總評至少4位評定為80分(含)以上，始得提請逐級評審。

4.委員評分時，請斟酌審查意見與評分應相符。